

湛江发布人才公寓新规

# A类人才每月租金1元1套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小珊报道：筑巢引凤栖，花开蝶自来。7月13日，记者从湛江市政府获悉，为提高城市竞争力，优化人才安居环境，湛江出台《湛江市市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健全了分层次分类别解决人才住房问题的保障体系。据悉，经湛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资格认定的ABC类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其中，A类人才租住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每月租金按1元/套。

## 人才公寓建设留“住”人才

近年来，湛江市切实落实人才住房保障政策，积极完善住房保障体制建设，多渠道筹集房源，优化人才居住条件，把住房优势转化为吸引人才的优势，让高层次人才在湛江立住脚、留住心、扎下根，全力

打造北部湾人才高地。截至目前，湛江市共筹集人才公寓1650套，为812名高层次人才提供了人才公寓房源和优质的服务。

根据《湛江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及人才卡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划分为A、B、C三类，A类是指在某一学科或专业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高端人才；B类是指在某一学科或专业领域处于省内领先水平的拔尖人才；C类是指在某一学科或专业领域处于市内领先水平的人才。

《管理办法》按照“政府主导、只租不售、周转使用、动态管理”的模式，对人才公寓进行租赁和使用管理，有效期为5年。

在居住面积方面，《管理办法》规定：A类人才租住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B类人才租住面积不超过160平方米；C类

人才租住面积不超过130平方米。值得一提的是，该办法取消对人才婚育状况、配租户型的限制，高层次人才可以根据个人居住需求自由选择现有人才公寓。

## 分层分批合理分配人才公寓

记者留意到，人才公寓一次签约租期不超过3年，房屋租金以单套建筑面积计算。A类人才每月租金按1元/套计收，B类人才每月租金按100元/套计收，C类人才每月租金按5元/平方计收。

湛江市住建局作为市区人才公寓申请审核单位，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每月开展一次人才公寓申请对象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收到异议的，湛江市住建局10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反馈调查结果。公示无异议和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获得租赁资格，参与轮候。

《管理办法》规定，人才公寓分配按照高端优先、急需紧缺优先、获得轮候资格时间先后等原则，分层分批逐步分配。轮候对象抽取房屋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各类确认手续的，房源管理住房保障部门本年度内不再通知其参与选房。此外，若承租人“人才资格级别发生变化”“工作地点发生区变化”和“家庭人口增加”，在不超过文件规定居住面积上限的前提下，可申请调整居住户型。

除实物配租外，湛江市早前还发布了湛江领军人才购房补贴。凡是2018年4月7日后新引进的和获得相关资格认定的本地培养的，并与湛江市企事业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从申请之日起，在湛江工作剩余服务年限满5年及以上的国内外人才、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在湛江市购买自住住房可再申请60—100万的购房补贴。

# 东莞城管为环卫工吹拂“人性化”凉风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自“龙舟水”过后，东莞地区持续多日高温，日最高气温保持在33~34摄氏度。为积极应对高温天气，东莞城管系统细化关爱举措，开展一系列“送清凉”活动，为环卫工人吹拂“人性化”凉风，让环卫工人在工作中感受到“清凉一夏”。

## 清溪城管分局

### 机械代替人工 减轻劳动强度

目前，东莞地区一天之内最热的午间，气温突破30摄氏度。为了确保夏日高温下工人的作业安全，清溪城管分局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调整作业时间，原定需要清扫作业的12点到15点将不再进行人工作业，以机械作业为主，同时全力做好防暑降温及安全作业工作，增加清扫车的班次，减轻一线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为保障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清溪玉兰女子城市执法服务队联合各作业公司将一份份消暑慰问品和口罩送到作业工人手中，感谢他们为城市的整洁靓丽默默奉献，叮嘱他们高温天气要注意防暑降温，并且要做好防疫五件套工作，确保身体健康。

## 虎门城管分局

### 城市爱心点 为环卫工人保驾护航

7月13日，虎门城管分局联合环卫绿化队组织开展“炎炎夏日送清凉，真



连升路虎门公园城市服务驿站

情关爱环卫工”主题活动。城管队员一大早就到市场采购艾叶、麦冬、鱼腥草、桔梗、甘草、菊花等药材熬制成消暑凉茶，随即驱车至环卫工人作业区域逐一进行派送。活动现场，城管队员对环卫工人维护城市清洁而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对大家不畏严寒酷暑坚守岗位给予高度评价和赞赏。此外，虎门城管分局在镇内建设了5座城市服务驿站，在全镇各社区设立了120多个店铺门口带有“补水”“紧急药包领取”橙色标识牌的爱心点，为环卫工人免费提供饮用水、藿香正气水、应急药品等。

## 谢岗城管分局

### “爱心凉意” 酷暑下的关爱与呵护

谢岗城管分局女子中队队员、镇环卫所相关工作人员通力合作，将一

碗碗清凉绿豆汤分发给环卫工人，同时也送上一份关爱与呵护，感谢他们的辛勤付出与默默坚守。收到“爱心凉意”的环卫工人们表示，今后将尽职尽责，积极投身于工作中，为城市道路的整洁、美丽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东莞“城管蓝”温馨提示广大市民群众及户外劳动者，一定要加强高温劳动保护，用人单位要合理安排劳动者时间，通过调整工作时间、减轻劳动强度等方式，减少高温给劳动者带来的危害。

通过此次慰问活动，充分体现了东莞市各级城管系统对广大环卫工人的人文关怀，让一线环卫工人在炎炎夏日真切地感受到丝丝清凉。东莞市各级城管局表示，将持续开展关爱环卫工人活动，切实保障环卫工人权益，进一步提升环卫工人的职业幸福感。

广州推行“河湖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 打造治水护林协作新型格局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董建业、通讯员赵雪峰报道：7月13日，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水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举行了广州市检察院、市河长办、市林长办“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会签仪式。三方相互签署《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等协作意见，标志着广州正式建立“河湖长、林长+检察长”的治水护林协作机制。

据悉，广州市检察院将和市河长办、市林长办联合，创新推行“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等协作治水护林新模式，有助于司法协作更好地融入治水护林工作当中，让三方共同努力推动羊城河湖生态保护。

广州市河长办常务副主任、市水务局局长姚汉钟表示，广州近年来深入推进治水工作，实现了全市147条黑臭水体消臭返清，多地河湖呈现白鹭成群美景。6月2日省河长制考核结果公布，广州市获评优秀等次，已连续4年获此殊荣。

伴随“河湖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意见签署，广州在治水和护林工作上将融入更多司法元素。在治水层面，广州市水务部门将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涉河湖诉讼监督、公益诉讼等相关工作；检察机关将配合水务部门发挥协调督导职能，推动河湖长制各项工作落实；实现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有效衔接，有效预防和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联合处置破坏水资源的刑事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

## 分类广告

**遗失声明** 广州富亮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何超明）各一枚，现登报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中路铁网传媒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现登报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兴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现登报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车鹏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人（黄志豪）私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通知** 广东香恋水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位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规定于2022年7月31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注销公司的临时股东会会议，主要内容：1、公司停止经营，注销公司。2、公司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林浩柔、郭桂锋，清算组负责人：林浩柔。敬请各股东：林浩柔、林挺、郭桂锋、凌正中按时参加会议，否则将按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处理。联系电话：020-83628574联系人：林浩柔。特此通知。召集人：林浩柔

**遗失声明** 广州市增城正欢建材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R2GQ1F），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增城优文家政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D0CX4K），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宏祥房地产有限公司：本人何志民于2021年6月24日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并取得等额收据，收据号为HSH15326。因以上票据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海珠区川河水簇饭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167345，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炳泉餐厅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11601120353，执照编号：S1192014010062G，现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通知**  
吴碧莲女士，身份证号码：4401111945\*\*\*\*3921；

本人罗玉莲（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R45\*\*\*\*7（6））已将案号为（2019）粤0104民初6137号、（2020）粤01民终18374号判决书项下债权及有关的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转让给黄庆宇（身份证号码：4401111991\*\*\*\*0032），请你方向黄庆宇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受让人：黄庆宇，联系电话：18620887408

罗玉莲

2022年7月13日

## 声明

广东佳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法持有广州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弘宇建设公司）100%股权并拥有完整的处分权，现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对弘宇建设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关于股权转让声明如下：广州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326820）直至完成股权转让之日，转让前本公司无未结清债务，无任何形式的担保，转让日期之前所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文书等，所产生的债务，所产生的法律风险、税务风险、行政风险等，由广东佳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 欢迎刊登 各类公告

联系电话：87750217 87133731